

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单一采购-2026-2

同意发布
采购人

采 购 人：封丘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单一采购-2026-2

采购人：封丘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封丘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已于2026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08日18时00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询期内没有其他单位提出异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封财单一采购-2026-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内容：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预算金额：50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50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报名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4日 8:00 ~ 18:0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2. 售价：免收。

3. 地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其他补充事宜：监督部门：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封丘县公安局

地址：封丘县东风路东段

联系人：宁海涛

联系电话：1301754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石墨烯产业园主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刘高正

联系电话：17739182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高正

联系电话：17739182727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项目编号	封财单一采购-2026-2
4	预算金额	50万元 注：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将做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石墨烯产业园主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刘高正 联系电话：17739182727
7	采购人	名称：封丘县公安局 地址：封丘县东风路东段 联系人：宁海涛 联系电话：13017543666
8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递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特别提示	1、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9、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85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取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2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应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通数据分析查询服务。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3	备注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价格和服务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文件组成：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三、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应包括运输、相关税金、培训、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将不接受）。

四、谈判保证金：无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2、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谈判

1、谈判小组：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以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单一来源谈判小组（3 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3）推荐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七、合同授予

1、交易管理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服务概况和要求

一、采购服务概况

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

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		
数据结果类型		最大许可数（个）
全息画像	设备信息	2
	画像推测	2
	行为习惯	2
	常连WIFI	2
	关系图谱	2
	点位信息	2
	活动规律	2
空间提数	WIFI提数	2
	基站提数	2
	画像提数	2
预警布控	预警布控	2
碰撞分析	时空碰撞	2
场景追逃	设备追逃	2
APP分析	APP分析	2
IP分析	IP分析	2
群体分析	群体分析	2
人群点位	人群点位	2
WiFi分析	WiFi分析	2
分析过程简要说明		
名称	功能描述	
设备信息	通过对方提供的人群数据，查询该人员其他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画像推测	大数据人员画像，对人群打标签	
行为习惯	分析设备安装的APP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常连WIFI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人群的常连WIFI	
关系图谱	分析特定人群的关系图谱，寻找特定人群之间的相互关系	
点位信息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活动规律	分析设备近期位置规律	
WIFI提数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基站提数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画像提数	根据用户画像标签，进行设备筛选	
预警布控	对目标人员的出现、进出围栏活动以及聚集等动向进行报警提醒	
时空碰撞	对不同时段出现在不同区域内的设备进行碰撞分析，筛选出同时出现在多个围栏区域内的设备	
设备追逃	根据丢失的设备信息及丢失的时间，对被盗设备在	

	被盗时间之后出现新的位置或者设备上出现新的SIM卡信息进行报警
APP分析	对安装指定APP设备进行分析及画像
IP分析	对指定IP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群体分析	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群体画像分析
人群点位	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查看
WiFi分析	对指定WiFi下的设备进行画像分析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 号	资格性审查表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信誉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后，提供信誉承诺书。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4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誉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封丘县公安局：

你单位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采购的费用。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如系统自动生成，则以系统生成为准）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封丘县公安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为：封财单一采购-2026-2）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制作宣传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专家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为：封财单一采购-2026-2）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自拟)
数 据 查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 方）：

服务方（乙 方）：

签订地点：封丘县

签订日期：年 月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安行业大数据分析领域建立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治安管理、公共安全保障等安全服务方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相关合作，提升甲方公共服务分析的数字化能力和策略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通过API接口的形式向甲方有偿提供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数据分析查询服务。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到期后，双方如有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价款为人民币（¥）。

2. 支付

自合同签订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付款应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为顺利开展本次合作，双方应勤勉尽责、通力配合，共同制定适合双方业务的对接方式、提供必要的研发资源、对各自系统进行监控以确保信息通信安全，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磋商、协力解决。此外，结合双方开展本次合作的目的，特约定以下义务供双方恪守执行：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

2) 及时接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需指定接收人，乙方以文档/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服务成果提供/发送至甲方指定人进行交付，甲方应及时查看验收，如有相关疑问应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咨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3) 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第四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数据服务、催告甲方履行应尽义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4)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5)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甲方即将达到或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就补充付费事宜进行接洽磋商。

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交接时间为准)及时查询匹配并按约定方式返回数据结果。

2)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3)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4)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2. 保密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

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是具有开展本次合作、接收实施相关成果的国家机关，保证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一切活动。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 运营商网络服务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之情形；2) 网络或通信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一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5) 政府政策调整。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形下，合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行为，不用向对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督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合同。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封丘县公安局		
		(签章) 2026年月 日		
	行政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签章)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